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45
8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的那一章第 15(12)段，兹报告它为了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而采取的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13 个步骤中的第 12 步中设想的提出报告是一项基本内容，据此可以查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地界定加强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就最容易使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的进展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一、伊朗对《不扩散条约》的态度

3. 早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的 1970 年，伊朗就参加了该条约，这显然表明我国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对这项基本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在过去三十年里，伊朗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尽了最大努力。199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审议和延期大会，同其它国家一起支持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同时希望商定的一揽子计划将为尽早销毁核武器铺平道路。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伊朗放弃核武器选择的立场和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协定监督之下的做法，显然表明我国致力于执行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取得、发展和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的、不道德的、非法的，而且是违背其基本

原则的。核武器被摒弃于伊朗国防理论之外。这些武器既不能加强伊朗的安全，也无助于使中东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这正是伊朗最高利益所在。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同样重要。如果能维护条约中载列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就可以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信誉，并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

6.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应该坚决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因此任何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的安全政策中冒出了一个新的核理论，为可能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提出了根据，这公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二、为执行第六条所采取的措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倡议始终得到了我们的全力支持。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57/59)、“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57/78)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57/94)的决议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国际法的，因此是非法的。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一项咨询意见中表示的：“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续支持自 1999 年以来每年通过的决议：“落实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9. 伊朗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下尽早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谈判核裁军，这将是实现核裁军方面的一个具体步骤。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希望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会防止核武器的质量和数量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

署了全面禁试条约，是筹备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并接纳了国际监测系统的五个观测站。

11.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实现一个完全摆脱核武器的世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1974年，伊朗发起了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自1980年起，这项决议每年在联合国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但以色列坚持拒绝参加任何国际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仍然是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 -- -- -- --